

中国巴利语系佛教

王 新编述

中国佛学院印
一九八六年八月



中国巴利言系佛教

我国云南西南傣族、布朗族、崩龙族等地区流传着巴利言系——上座部佛教。相传在一千多年前（约公元6—7世纪）由毗邻缅甸传入，主要分布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保山地区的傣族、布朗族、崩龙族、阿昌族和部份瓦族，与上述民族杂居的少量其他民族之中流行，近代以来曾发展到村村有佛寺，寨寨有僧侣的盛况。

教 史

关于由缅甸传入我国云南的上座部佛教，确切时期很难肯定，大体而言，有一千余年前传入说，有公元十三世纪至十六世纪传入说，还有公元前传入说等等，在西双版纳等地流传着《佛教圣事大记》（傣文手抄本）一书，该书记载说：佛陀入灭后二百四十四年（公元前300），有九个僧团分向四方传教，其中由梭那乌达腊天长老率领的第八僧团四人，到金地孟，须那迦和郁多罗等地弘扬佛化，约到佛历（以佛陀入灭为纪元）五百八十年顷，佛教就在今天的缅甸、泰国东北地区盛行起来。近代勐混总佛寺发现的《佛陀之教史话》墨记载说：祖腊历（小历）前二十三年（公元615）佛教从缅甸孟族地区传入西双版纳，并建立起第一所瓦巴姐佛寺，从而逐渐取代了祭祀祖先的神社。

根据西双版纳所属的《勐遮》《勐海》两地就记载：祖腊历（小历）元年（633）前后，佛教由缅甸传入西双版纳，当时没有文字，佛经是口口相传，立有简易佛堂，供奉着从缅甸请来的小型木雕佛像，有少数僧侣，安居时定居于某寺（即佛堂），平时四出宣教，还未建立正式具有规模的塔寺，百姓仍按传统习惯祭祀祖先。到祖腊历三百三十年（公元959）至四百五十年（公元1079）间，缅甸清甘王朝几次同泰国发生战争，灾难波及到西双版纳一带，因而当地人们四方逃散，以致成为荒无人烟的地步，佛教也就随之而衰亡了，后来一直到战争平息，人员和农商恢复，佛教复由勐润（今泰国洁迈一带）经缅甸的景栋而传入西双版纳，当时僧侣携带了“泰润文”佛经而来，随后启建塔寺，订立僧制，弘扬教义，化导群众，一直流传至今。

本世界三十年代末，在勐海的总佛寺修时，发现了藏在大殿左中柱顶端的一块刻有体文的银片，其文是：“此总佛寺于祖腊历十三年（公元651）破土动工，三十三年（公元671）落成举行开光典礼，是闷干丙君主为首的全勐百姓布施兴建，为了护持佛法，祈求功德圆满”。据今学者考证，祖腊历初期，西双版纳尚无体文，显然银片不是创建此寺的原始记载，而是后来某个时期翻修或重建时根据人们的口传而记录藏进去的，但在勐海土司府传下来的《地方大事记》里也有勐海总佛寺于祖腊历三十三年完工后，举行隆重开光法会等同样记载，并说：还特别到景洪敬请宣慰府总佛寺大僧正长老来亲自主持这一开光法会。这就表明，有其史实的可靠性。又据《地方大事记》还说到：同年，勐海城子佛寺也在达谢海建成。后来祖腊历七十五年（713）达谢海寺搬迁到靠近城边的新寺。由于两寺靠近，僧侣和信徒常常发生争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于祖腊历一百三十三年（公元771）

议定把新寺合并到慧佛寺进行扩建，后在清甘王的掠夺战争中被毁。至祖腊历三百七十五年（公元1013）全勐民众齐心合力，在原址重建起砖木结构的佛寺计有布萨堂一处，藏经亭两所，僧舍两院等，比原先又扩大范围。随后，还修建了两座佛塔。

从以上资料说明，佛教是一千多年前就已经传入西双版纳。后来发展变化，大体可分三个阶段：一、祖腊历初期至六百年顷（公元6—12世纪），为早期阶段。佛教由缅甸传入，中间有一百几十年因战争灾难而佛教衰亡。二、祖腊历六百年到现代（公元12世纪至今）为第二阶段。这个时期，由缅甸传入的佛教系统，让位给由泰国传入的佛教。今天泰国东北部以清迈、景海为中心的古代勐润（兰那）一带，政治势力渐渐强盛，佛教兴旺。用“泰润”文翻译和注释了大批巴利语佛经，并订立了适合当时需要的制度，形成润派佛教。后来，泰掸语文化迅速发展传播，润派佛教不仅随传到老挝，而且倒传到缅甸掸那勐润（兰那）君主帕雅玛来与西双版纳宣慰又有联姻关系（帕雅玛来的母亲是西双版纳第四代宣慰勾陇建仔的女儿）润派佛教就自然地传入西双版纳各地，渐渐取代了缅甸传入的佛教。三、近现代时期为第三阶段。自从缅甸获得独立和统一后，缅文作为国家统一通用文字，奉佛教为国教，因此它对地域相联的我国云南西部德宏州一带影响很大，德宏自治州及临沧部分地区的缅甸多列派佛教兴起，至解放前夕，曾有取代这一地区原经缅甸掸邦传入的泰国润派佛教之势。

经 典

南传上座部佛教所传佛典，是用各种不同文字字母音译的巴利语

籍。佛教传入斯里兰卡流行了两百多年以后，于公元前29年在马塔勒的仄寺举行第四次结集，把历来口传心受的巴利语佛典用僧伽罗文的字母音译刻写在铜片或贝叶上保存，至公元五世纪以后，约至九世纪间斯里兰卡曾多次派僧尼去东南亚各国弘法，使上座部佛教逐渐在这一地区占有优势，终于取代了原来流行包括大乘佛教在内的各种教，因而逐渐形成了泰文、缅甸文高棉文、老挝文和佉文字母音译的巴利语系三藏典籍。这些文字字母音译的佛典内容基本一致，其编次为：律、经、论和藏外四大部分。为了顺从我们北传佛教习惯，这里还是以经、律、论次第排列进行介绍。

经藏 共分五个部分

- 一、长部经三篇；即戒蕴篇十三经、大篇十经、波罗蜜篇十一经，合二十四经（已译汉文有二十三经，此在《普慈藏》中）。
- 二、中部经三篇；十五品，一百五十二经，根本五十经第五品，分五十经第五品，后分五十经第五品（汉译本有《普慈藏》的《根本五十经》一卷）。
- 三、相应部分经五篇；1、有偈篇（十一相应），2、因缘篇（十相应），3、蕴篇（十三相应），4、六处篇（十相应），5、大篇十二相应），共五十六相应，二十八百六十三经（据日译《南传大藏经》），佉文目前保存不多。
- 四、增一支部经十一集；每集分若干品，每品包括若干经，据巴利语原有二千三百零八经，但佉文音译不多，仅存有百余。
- 五、小部经十五部，是各种不同类别的经。如《本生经》是小部

经第十、叙述了佛陀五百四十七个本生故事。《法句经》是小部经的第二，流传很广。

律藏，共分五个部分

一、波多夷品（比丘戒解脱）二百二十七条，拔腊巴壹四条与汉比丘四波罗夷法同。

二、波逸提品（比丘尼戒解脱）五百条。

三、大品，包括有关佛传、安居、冬住茅棚或大树下十天苦修、医药、僧服等十章。

四、小品：包括羯磨、灭净、坐卧具，仪法，佛典结集等十一章。

五、附录：包括比丘戒解脱，比丘尼戒解脱，大品小品等注释。

论藏，包括七部作品：一、法集论。二、界论。三、人设施施。

四、双论。五、发趣论。六、论事。七、摄阿毘达摩义论。（汉译收入《普慧藏》）。

藏外典籍，包括注疏和其它两类：一、注疏原是僧伽罗文注疏，包括《大疏》等古代僧伽罗沙门的著述共二十八种；公元五世纪，由仰音、法护、近军、佛授、大名等人译编为用僧伽罗字母写定巴利语本二十四种。计长部、中部、相应部和僧支部诸经注释各一种，小部十五种经注释各一种；律藏注释二种；论释有《法聚》、《分别》和《五论疏释》三种。原有的古僧伽罗文三藏疏释早已全部失传。二、其它：包括《弥兰陀问经》、《岛史》、《大史》、《小史》、《清净道论》等。体文只有其它部分，没有注疏部分。

现在流传的各种文字字母的《巴利语系大藏经》共有贝叶、纸写

石刻和排印的八种文字字母音译本和日文译本一种。其中 1、僧伽罗文字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六十七卷；2、泰文字字母贝叶本和三十九卷、四十五卷两种排印本；3、缅甸文字字母贝叶本和二十卷、二十一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五十一卷疏释本等五种排印本。另外，1871 年在曼德里（勒）举行第五次结集后，还将全部三藏刻于石碑上保存，计经藏一百一十一石，经藏四百一十石，论藏二百零八石，共七百二十九块碑刻；4、高棉文字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四十九卷；5、老挝文字字母贝叶本和排印本（出版卷数不详）；6、三种体文字符的贝叶本和纸写本；7、大城体梵文字符排印本四十一卷；8、拉丁字母排印本六十五卷；9、日本译本《南传大藏经》六十五卷本。

休文南传三藏，除音译巴利语佛典外，对重要经典一般都作了休文翻译和注释，此外，还有各氏族历代高僧著者不少的著述，范围十分广泛，诸如天文、历算、医药、历史、语言、诗歌、民间传说，以及来源于佛经的故事等等，虽不属于正式佛典，但被视为佛化的组成部分而流传。

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我国云南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休文共分三种：第一种是润派佛教所使用的休文在西双版纳称为“体勐文”，在思茅、临沧地区叫做“佛经文”，在德宏叶谓之“润文”，是佛典使用地区最多流传较广的一种休文。第二种是“体纳文”，也叫“德宏休文”，通用于德宏州，临沧和思茅部分地区也使用它，休文佛典居第二位。第三种文字称为“泰辅文”，使用范围不广，只有耿马县的孟定，孟连地区少数僧侣使用，佛典也较少。以上三种休文佛典全是手抄本，没有印刷本，历史上主要用贝叶来刻写佛经，近代除了部分仍用贝叶刻写外，普遍用纸书写。

公元489年汉译的《见律毘婆沙》和公元515年汉译的《解脱道论》都出于南传巴利语佛教。汉语系奉行的昙无德部《四分律》，也属于南传巴利语上座部佛教系统。我国汉族出家尼众二部受戒，最初是由斯里兰卡铁萨罗等十余比丘尼前来传授圆成的，所以汉族佛教戒律与南律与南传巴利语佛教具有深厚的因缘。在巴利语系佛教《增一支部》中的“心性本净、为客尘染”的经典教义，与汉地佛教的“舍生同一真性，客尘障故”又是相通相合的。因此，我国汉族信徒与云南各族佛教徒心心相应，桃花潭水。

教 派

我国云南巴利语系佛教与我国汉语系有部佛教在教义上有其不同的发展而各具特色。巴利语系佛教在教义和制度上基本一致，只有在持戒的宽严，或诵经的高低快慢等分成了派别，也有属于另立门户而成派。所有派别都是传入我国以前形成的。在历史上，巴利语南传佛教曾经有过山林派和田园派，但在传入我国以前即已消失。不过在多列、左抵两个教派中还保留着一点山林派的痕迹，再则从佛典故事或传说中可知历史上曾经有过山林和田园的教派。今天在我国云南上座部佛教里，存在有“润”、“摆庄”、“多列”、“左抵”、四个教派；四派中又细分为八个支派。在润派内分为“摆罢”、“摆孙”两个支派；多列派中分为：“达拱旦”、“苏特曼”、“瑞竟”、“缅坐”四个支派。这是第二阶段的情况，现对各派分述如下：

一、润派，润的一字，是我国云南傣族对今天泰国东北部以清迈、景海为中心的古代兰那泰人和地区的称呼，如称那里泰人为“泰润”，

称该地区为“勐润”，因而从那里传来的佛教也就称之为“润派”。据体文《佛陀之教圣事大记》（手抄本）记述：润派佛教最初由斯里兰卡传入泰国兰那（勐润），再由兰那传到缅甸景栋等地，然后由景栋传到我国云南边疆。在兰那君主帕雅王来时代，佛教繁盛，有应达班约为首的一排比丘曾在斯里兰卡学法，及回兰那以后，建立起第一所正规佛寺——连花塘寺（瓦墨若波），持律较严（类似山林派）；一说是斯里兰卡大寺派长老亲自到该地来宣教而建立佛寺。后来又送后达班雅等一批比丘先后到斯里兰卡、蒲甘学法，他们学成回兰那后，另外建立了花园寺（瓦孙洛）。最初，连花、花园两寺及其所属各寺的比丘，都在一个布萨堂布萨，都属一个僧团，但后来花园新寺的僧众主张对教化众生和为信徒做佛事时在戒制上需有改变（放宽），遭到连花塘老寺比丘们的反对，因而分成两派，即连花塘寺派和花园寺派。此后，连花塘老寺的比丘出去传教或建寺，都自称“摆罢”（罢是墨洛波，即连花塘寺），译为连花寺派。同样，花园寺派比丘们出去宣教或立寺都自称“摆孙”，译为花园寺派。这里有个误会；连花塘寺所以简称为“罢”，“罢”是连花塘寺傣语发音的第一个墨音节。但这一音节在别处单独使用时是“山林”的意思，所以包括傣族人在内的许多人把连花塘寺派误叫做山林派了，并且同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后来早就没有了的山林派混为一体，误认为就是古山林派的延续。实际上连花塘寺根本不是（山居的）山林派，更不是历史上古山林派的子孙后代。

连花塘寺（摆罢），在祖腊历七百二十年（公元1369）之际，以雅那卡皮拉长者为首的七百僧众自清迈到达缅甸景栋一带去宣教，建立起景栋城内第一所佛寺叫宝象寺（瓦章皎），接着进入到西双版

纳的西定布朗山区和勐遮、勐海、勐混等傣族居住区弘法。

润派佛教的另一花园寺派（摆孙），以西卡班若长者为首的一批僧众，随着莲花寺派僧众到景栋宣教，建立景栋城区第一所花园寺派佛寺叫红林寺（瓦罢良），于祖腊历七百三十四年（公元1373），传入西双版纳的大勐龙、景洪、勐罕等沿澜沧江两岸地区。

西双版纳的第十三代和十九代宣慰使，都是信佛的。至傣文《历史》里说：祖腊历八百一十九年（公元1457）第十三代宣慰使三宝历体接受册封继位时，诣总佛寺，面对三宝宣誓，词载入《大事记史册》，并另抄誓词焚于咒水之中与会者共饮。这就说明当时佛教已很盛行，地位很高，上下信仰。后来第十九宣慰使刀应勐娶缅甸洞吾王朝的全连公主为妻，洞吾国王曾派僧团随公主前来弘法，并带来了佛像和傣文巴利语三藏全套，又在景洪地区以全连公主命名修建了一批塔寺，此时佛教获得进一步发展。

德宏州和临沧地区的润派佛教的传入，要比西双版纳稍晚。据临沧地区耿马县总佛寺住持朗德哥长老提供的材料说明，在祖腊历八百三十五年（公元1474），耿马有四个傣族商人到清迈、景栋去贸易，恭请了雅那夏皮拉长者的两位弟子到耿马弘法，此后，润派佛教就在这一地区流行，一直传到今天。今天，德宏州梁河县还存在有极少的润派佛寺，就是晚些时候从耿马转传去的。

二、摆庄派它和润派关系很密，主要分布在德宏州及保山地区的傣族，崩龙族、阿昌族等之间流行。“摆庄”译为“寺院派”，但“派”字在傣语里与“逃”字发音很近，所以在德宏等地区的民间把它误称为“逃离寺院派”，并相应地编造了一个故事说：在缅甸某大寺里因师徒争吵，徒弟出逃后择地自立寺院，即自称“逃离寺院派”。

经查资料证实，纯属附会。依据德宏伍古腊长老介绍：摆庄派约在七百多年前，由缅甸木邦传入，是传入较早的教派之一，经典用的体文，持戒、诵经都与润派相同。

以上两派在我国云南是传入早，分布区域最广，寺院和僧众最多，佛典较全，教制也较完备的上座部佛教主体。此外，还有近代兴起的由缅甸而来的“多列派”佛教在德宏州一带流传。“多列”一词是缅甸语，其真实含义尚不清楚，据体语意译为“止住”。相传此派鼻祖因犯戒而被师长命他以钵盛水，钵底通一针孔，钵挂脖上向前行走，以水滴尽处为止准许居住，此师依命而行，到达一山林中时脖水滴尽，即于此建寺弘法，故称止住派。此派后又分为四个支派：即“达拱旦”，“苏特曼”、“瑞竟”、“缅坐”四派。1、达拱旦，是其僧众袈裟招叠搭于左肩上，故称达拱旦。约在四百余年前由缅甸传入，分布在德宏州的潞西、陇川、盈江、梁河及保山的潞江等县区，屡经变迁，现已大多改为摆庄派，只芒市、遮放还有少数此派的佛寺和信众，在崩龙族中多属此派。2、苏特曼，分布在德宏州的瑞丽、陇川两县，相传在三百余年前由缅甸传入。寺院不多。3、瑞竟，这个派的起源：相传是斯里兰卡大力寺(玛哈曼拉寺)的阿罗汉沙达、鸟、沙立三人约于公元983年到缅甸去宣教而成立瑞竟派。后来，约在公元1546年，这个派的缅甸长老塔马沙拉·玛哈沙密到孟定来传教，孟定区有元景等十几个村庄信奉这派佛教。近代约在七十多年前，缅甸瑞竟派有教徒二人来到德宏州的盈江县传教，该县区有十三个村子的摆庄派教徒全部改为信奉这个教派。4、缅坐，据说其教徒受戒时，将坐垫虎皮招叠于左肩之上，因称缅坐。此派在我国信徒很少，仅有一座佛寺，是从缅甸传入到瑞丽县的一个村子，传入时间不详。再者，

除以上四个支派以外，还有一个“左抵”派，“左抵”一词在缅甸语中是“诚心”之意。创始人窄拉，是缅甸芒海人，在曼德勒某寺出家为僧，相传他是释迦牟尼佛陀转世，所以僧伽诵经坐上座，把佛像安在下座，约于三百余年前创立此派。八十多年前由仰光传到德宏州的芒市镇，现该市有信徒数十户，佛寺无僧侣，是居家信徒管理的。另一说法是粗腊历一千二百五十五年（公元1894）左抵派佛教由仰光僧徒传到德宏州芒市及瑞丽县的崩龙族村寨，经过九年以后，传教僧徒返回仰光，所以佛寺没有僧众，是信徒选出一名“召长”（掌事）负责寺院教务，每年将收入一部分奉献给仰光总寺。这派戒律极严，信徒一律不准吸烟，不准饮酒，也不准从事烟酒及铁器生产，贸易；不许杀生，也不许居家信徒饲养家畜家禽等，每户只许可养一只报晓的公鸡。信徒不多。近三十余年以来，我国这派教徒已经变化很大，绝大多数已经饲养牲畜和家禽，积极从事生产劳动。

多列派佛教，早期可能属于山林派，但在传入我国以后，寺院开始建于村市，僧众为信徒做佛事活动等，改变了此派原先的传统。但保持了持戒严，比丘不亲手接布施，不非时食，不与俗人同席共餐等风气。它还反映了我国上座部佛教的第三阶段的变化特色：即缅式佛教色彩浓厚，所用经典除用傣文写的巴利语外，还用傣文写缅语经典。

近三十余年来，我国上座部佛教的派别界限已在逐渐淡薄，各派间有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之势，甚之有逐步走向结一的可能。

本院和僧众

我国云南巴利语系佛教，主要是在西边的德宏州和南端的西双版

纳州，地形较长，因而各地区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和社会情况有所不同，寺院组织和僧众团体等也略差异。西双版纳寺院分四等：最高一级是建在宣慰使所在地最高总佛寺，傣语称为“瓦拉扎坦龙”（大罗刹寺总寺），但制度没有健全，在教务上没有多大实权，只在僧俗信念上承认它是最高总佛寺，有时发布某些全州统一的佛事活动日期和有规定的僧会，形式上批准高级僧职的晋升。新继任的宣慰使宣誓就职或任命勐级以上土司时，须到这最高总佛寺举行宗教仪式。

西双版纳所属各勐，设勐的总佛寺，傣语称为“瓦拉扎坦勐”（大罗刹勐寺）。勐级总佛寺在教务上掌握实权，如召集全勐僧团大会，决定教重大事项，主持全勐佛事活动，决定下属中心佛寺住持人选；批准并主持右巴级（僧僧八级，此为第三）以上的僧职晋升，开除犯戒比丘等等。勐级总佛寺内设布萨堂。

勐级总佛寺之下，以地域相连的四个或四个以上的村寨佛寺组成若干个中心布萨堂佛寺，傣语叫“贺波苏”。中心佛寺所属各村寨佛寺比丘，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都必须集中到中心佛寺，举行集体羯磨仪式。中心佛寺主持比丘，负责监督所属各寺比丘的持戒情况，协助主持本区各寺较大的佛事活动，批准和考核沙弥晋升比丘等。

最基层一级就是村寨佛寺，此级佛寺除了日常礼佛诵经外，主要是为在家信徒做佛事，对学僧和青年僧众进行佛学和文化教育，抄写佛经等。

佛寺建筑，最高佛寺和总佛寺规模较大，一般普遍的寺规模都小，建筑简陋，由大殿和僧舍等组成。部分佛寺有藏经室，中心佛寺以上的设布萨堂。部分较大寺院的大殿左侧或前方有佛陀舍利塔，也有单

独建在寺外的舍利塔。这类塔是附近村庄共建，有的属于全勐，不是单独属于某寺。寺院大殿前边或山门两旁，通常设有两个砖砌小龛，是专供寺院神和地方神的。云南的上座部佛教传入以后，实际同当地自称固有的鬼神信仰和精灵崇拜结合在一起，并保存了下来，所以在佛教仪式里杂有敬鬼神的内容，某些方面还渗透了婆罗门教的礼神仪式，傣语“批师（鬼）”就是毗湿奴的转音。

寺院的大殿，是佛教活动的主要场所，供奉释迦牟尼佛像一尊。此外，悬挂在佛像背后或殿内列柱间的是佛传和本生故事绘画，较大的寺院，还在佛像须弥座两旁陈设王子仪仗作装饰。德宏、临沧、思茅等地的寺院组织和佛事活动大体相同。只是建筑方面：德宏、保山地区多为木结构的楼房式；临沧大部、思茅和西双版纳等地多是砖木结构的殿堂式平房，有的地方僧舍是楼房，余为平房。

僧众：男性儿童一般到了十岁左右就要到寺院去学经，傣语叫“柯勇”或“嘎比”，译为“学童”。这不算出家，穿俗衣，白天回家，晚上，次日晨在寺学经，学半年后，合格者可以集体或个别举行仪式剃度为僧，受沙弥戒。出家时间有长有短，主要根据家庭经济和劳力情况、本人和父母意愿等而定，但最短不得不经过一个安居期，不得少于三个月；长的几年，几十年，但终生为僧的只是少数。德宏和保山两地，近代以来不少年出家的已不太多，改变了凡是男性少年必须经过出家阶段方为完整人格（方被视为完整合格人）的习俗。出家为僧除了家庭或个人对佛教的虔诚信仰外，有些人是出于家庭或社会原因而出家的。过去人人出家，除了信仰因素而外，还有学习原因，那时寺院是学习文化知识的唯一场所，到了一定时期（二十岁前），大多沙弥经过一定仪式还俗为民，回家劳动生产。少数人意愿留在寺院

里继续深造，到二十岁后受具足戒，成为佛事主持人和宣教者。但以后如想还俗，经过一定手续，还是随时可以还俗，少数人愿意继续留在寺院修持，深造和宣教，将按照僧阶逐步晋升，就不再还俗了。

僧阶，由于地区和派别不同，僧阶和职称也有差异。澜派佛教在西双版纳，思茅和临沧大部分地区，分为八级：

- 一、帕（沙弥），
- 二、都（比丘），
- 三、祜巴（都统长老），
- 四、沙密（沙门统长老），
- 五、僧伽罗阁（僧主长老），
- 六、帕召祜（佛师阐教长老），
- 七、松迪（僧正长老），
- 八、松迪阿伽摩尼（大僧正长老）。

“帕”是僧伽的泛称，年幼儿童出家称“帕诺”，相当于汉族的小沙弥、沙弥。对年龄大些的年轻出家人（受比丘前）只可称“帕”，或尊称为“召帕”，或者用正式称谓，“沙门”（即沙弥）。

进入青年时期的“帕”若不还俗，年满二十岁受比丘戒后，升为“都”，“都”的正式称谓即“比丘”。取得“都”级之后，才有资格主持佛事活动及其仪式，才有资格担任寺院住持。当过住持的“都”则被尊称为“都龙”（大比丘）。据此，又具备了佛学水平和社会声望，就可升为“祜巴”。推选祜巴非常认真，过去一般由勐士司亲自担任施主，晋升仪式十分隆重，视为当地全民的重大喜庆，一个地区、村寨及寺院都以有自己的祜巴为荣。在一个行政区划内一个宗教一般不能超出四位祜巴。从祜巴以上的僧职晋升，就更严格了。

祜巴以上是“沙密”，从词意上说与汉族佛教的“沙弥”相同，即译为“惠慈”，是惠恶行慈的人。但上座部在僧职上是较高级别称谓，相当于汉族佛教历史上的“沙门统”职位，所以译它为“沙门统长老”。

“沙密”再上就是“僧伽罗祜”，意为“僧王”。“僧王制”在“西双版纳”的历史上可能出现过，但时间不长。今天，只是在僧阶中保留了这一名称而已，因此，译为“僧主长老”似乎合适些。

“僧伽罗祜”再上是“帕召祜”，直译为“佛师”，意译为“阐教长老”。

“帕召祜”以上是“松迪”，意为“慧”，译为“僧正长老”。

最高一级是“松迪阿伽摩尼”，阿伽摩尼一词是巴利语音译，意为“最高”，或“髦”，“冠”；译为“大僧正长老”。

沙密以上五个僧级，晋升很不容易，如获得其中一个，那也十分荣幸了。一个勐或一个地区，只许一、两人，尤其是松迪或松迪阿伽摩尼，整个西双版纳在相当长的时期以来，只授予傣族、布朗族各一人。

德宏和保山地区（州）的僧职，多列派分为四级：一、“召尚”（沙弥），二、“召门”（比丘），三、“崩基”（长老），四、“希拉多”（大长老）。摆庄派也分四级：一、“戛必”（沙弥），二、“尚王”（比丘），三、“召门”（长老），四、“基召”（大长老）与多列派同。

云南上座部佛教没有比丘尼，只是近代受到国外某些地区女性盛行出家的影响，德宏州多列派佛教始有少数“朗号”。“朗”是傣语对女性的尊称，“号”是白色，因此，当地汉语称其为“白衣尼”（

确切称呼应是沙弥尼）。身披白衣，终身不出嫁，持沙弥尼戒，没有独立寺院，只附在比丘寺院或塔寺近处建立单独小院居住。朗号只能个人修持和从事慈善事业，不能主持佛事活动。

“阿章”：巴利语原意是轨范师或导师；在德宏，保山一带用体语叫做“贺路”（意为奉献带路人）。从有文化和佛学的比丘还俗的居士中推举产生，负责全村镇信众的所有教务，协助寺院住持管理教务、财务，并监督僧众持戒情况。上座部僧众凡涉及社会事务不能自己去办，必由阿章全权负责管理。因此，凡有寺院的村镇，必有阿章管理，村设一人，总佛寺所在城镇设二人。

“居士”：居士体语叫作“教兴”。信奉上座部佛教的各民族群众，进入老年后，只要家务可以交手，就去学会必要的佛经和礼仪，受五戒或成为居士。居士身穿白衣，七天为一戒日，须到佛寺住一日两夜，白天礼佛诵经和听僧伽朗诵佛经故事，中午、晚上和午夜三次坐禅。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四天忏悔礼佛。每年三个月安居（体语叫毫窄沙）。

主要节日

（傣历以元月为岁首，按此顺序排列）

一、浴佛节：时在傣历六月十五日前后，（阴历四月中旬），释迦成道、涅槃都在此日庆祝。又是粗腊历元旦，因而也作新年节日。此日从寺内浴佛吉祥，渐渐扩大到寺外群众间相互泼水祝福，所以俗称泼水节。

二、安居：体语称“毫窄沙”，时在粗腊历九十五日，德宏，保